

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郑安委办〔2020〕75号

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当前，全国防汛进入“七下八上”阶段，我市也进入主汛期，影响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增多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加大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检查再落实

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近期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切实加强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狠抓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。要进一

步深入分析本级、本部门、本行业、本领域汛期安全生产特点，立即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检查、再推动、再落实，着力查缺补漏，消除盲区、堵塞漏洞。要加大安全监管监察力度，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对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、工作不到位的，要立即纠正，情节恶劣的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二、强化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超前防范

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灾害天气对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密切关注汛情形势，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、气象、水利、国土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建立健全协调有序、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，做到信息及时共享、同步应急联动。要进一步完善预警预报手段，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、网站、手机短信平台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确保汛情、险情、灾情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部门、企业和人员。要科学研判灾害性天气发展形势，深入排查、辨识、评估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和危害因素，提前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。遇有重大险情，要及时将全部人员撤出危险区域。

三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，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

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近期相关灾害事故教训，突出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，进一步深化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特别是要加强对沿江沿河沿湖以及山区、地势低洼地区企业、建筑工地和城市地下隧道、管网等的安全检查。发现隐患和问题，要立即整改，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，并严

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要进一步加强矿山采空区、塌陷区、积水区和尾矿库坝体、周边山体稳定性及排洪设施等的巡查检查，严防淹井透水、溃坝漫坝事故发生。要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使用、存储等环节的防雷击、防高温、防汛检查，严防泄漏、爆炸等事故发生。要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和检查，对存在洪水、滑坡、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场地、工棚、仓库，要提前进行有效防范或者搬迁。要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桥梁、隧道、涵洞、边坡、临水临崖路段和重点水域、重点渡口，不能保证通行通航安全的，要采取禁行禁航等必要的管制措施。要进一步加强旅游景区风险区域和设施项目的排查监测，存在重大风险的要及时封闭、停止运营。要进一步加强城市地铁、地下商场、地下空间、人防工程、老旧小区、农村危房、渣土垃圾受纳场、油气管道等重点场所、重点设施的监测、巡查，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。要严密监测城市燃气、电力、饮用水管网等关系民生基础的设施，确保汛期民生安全稳定。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，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强化安全防范。

四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

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今年特别严峻的防汛形势，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真正做到紧张起来、行动起来、严肃起来、严格起来。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发现险情及时、准确上报和处置。

要针对汛情特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，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。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值班备勤和应急物资配备，落实好应急资源，做好应急准备。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和微信、微博等多种媒体，广泛进行风险防范、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宣传、提示，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，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



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21日印发
